

● 本书从不同侧面反映清朝同光年间
一桩轰动朝野的奇案



近世文史资料

朱寿朋等原辑

同治武官狱

岳麓书社

朱寿朋等原辑 陈尚凡等整理

杨 乃 武 冤 狱

岳麓书社



盛世文史资料
二二

整 理 者：陈尚凡 史 鹏 李 静

责任编辑：杨云辉

封面设计：许康铭

杨 乃 武 冤 狱

朱寿朋等原辑

岳麓书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

*

1986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30,000 印张：6.5 印数：1—16,000

书号：11285·76 定价：0.94元

编 者 的 话

“杨乃武冤狱”素称清代四大奇案之一。之所以说奇，因为它是一件历经县、府、省和钦差大臣审定的、“奸夫”“淫妇”被判处极刑——斩立决和凌迟的“铁案”，几经曲折，时逾三年，官司打到当时最高统治者（两宫皇太后）那里，终于经刑部复审，平反昭雪，自封疆大员以下数十名官吏受到处分。百余年以来，以此为题材的小说、弹词、戏剧层出不穷，几乎成为江南家喻户晓的故事。

这一案件的经过，当时朝野都有很多记载。特别是发行刚一年多的《申报》，对于这桩冤案，不仅有闻必录，而且仗义执言，直揭刑讯和密讯之弊。我们特加以选录，并从《申报》转载了《京报》原载有关本案的一些重要公文，其目的则在使读者了解这一冤案的起因和过程，以及当时的司法诉讼程序，这当是研究社会史的同志们所感兴趣的吧！

朱寿朋所编的《光绪朝东华录》所收录的与本案有关的上谕，也在本书采辑之列。

翁同龢对此案的平反起了一定的作用。他自己曾说：“此案余首驳议，而松侄司审，极用力”。本书从《翁文恭公日记》中也辑录了一些材料，它们透露了刑部审理杨案过程中的微妙讯息。

《光绪政要》所收刑部尚书崑保的奏折，详细说明了案情的发展，分析了其前因后果，可看作本案的总结。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梁溪坐观老人的《清代野记》、佚名氏的《清朝野史大观》以及徐珂的《清稗类钞》等，都记有关于本案的材料。祝善诒的《余杭大狱记》，虽言杨、毕之间确有暧昧关系，亦详细记述了官府制造冤案的过程。这些都是读来饶有兴味的文字。灵岩樵子的小说《杨乃武》，是有关此案的文学作品中别具一格的一种，文笔也比较可读，特辑为本书之殿。其中与史实相左之处也有不少，请读者鉴别。

本书所选用的资料，有一部分是由凌仁、徐载平二同志提供的，在此致谢。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编者在文中加了若干处按语，均置于圆括号内，特在此说明。

目 录

光绪朝东华录选录 (朱寿朋编)

光绪元年四月辛卯谕	(1)
光绪元年十月己卯谕	(1)
光绪元年十月辛巳谕	(2)
光绪元年十月癸巳谕	(2)
光绪元年十二月丁丑谕	(3)
光绪二年四月甲子谕	(3)
光绪二年五月庚子谕	(3)
光绪二年九月甲戌谕	(4)
光绪二年十二月壬寅谕	(4)
光绪二年十二月癸丑王昕奏	(4)
光绪三年二月壬寅谕	(6)

翁文恭公日记选录 (翁同龢) (8)

光绪政要选录

刑部定案奏折	(12)
--------	------

越缦堂日记选录 (李慈铭) (23)

清代野记选录 (梁溪坐观老人)

书杨乃武狱	(31)
-------	------

清朝野史大观选录 (33)

记杨乃武狱·····	(33)
余杭大狱记 (祝善诒) ·····	(35)
清稗类钞 选录 (徐珂)	
杨乃武被诬杀人案·····	(39)
申报 选录	
记禹航某生因奸谋命细情·····	(42)
详述禹航某生因奸谋命事案情·····	(43)
禹航生狱中自毙·····	(44)
禹航生并非监毙·····	(45)
杭州来信·····	(45)
都察院御史广寿等奏余姚民妇呈控诬陷毙命等情请 旨飭办折子·····	(46)
浙江余姚杨詹氏二次叩阊原呈底稿·····	(47)
论余杭县案·····	(52)
杨氏案略·····	(54)
续述杨氏案略·····	(55)
天道可畏 (鸢峰老樵) ·····	(55)
杨氏案略 (湖上散人) ·····	(56)
审案传闻·····	(57)
审余杭案续闻·····	(58)
论复审余杭案·····	(60)
审案确闻·····	(61)
余杭案传言·····	(61)
胡瑞澜奏复·····	(62)

！ 边宝泉奏·····	(65)
刑部奉旨驳议奏折·····	(67)
光绪元年十一月廿二日浙江绅士递都察院公呈·····	(68)
书初九日本报录杨乃武案诸件后·····	(72)
再论浙绅公禀事·····	(74)
书浙江诸绅公呈后（阅尽沧桑人）·····	(76)
余杭案要证猝毙续闻·····	(78)
胡瑞澜奏折·····	(78)
杨案人犯解京·····	(82)
论钱宝生之死（闻闻迦罗越）·····	(82)
书余杭葛毕氏狱（呆呆子）·····	(83)
部审余杭案传闻·····	(84)
告白（武林生）·····	(85)
驳武林生《告白》（海昌小蓬莱主）·····	(87)
余杭案可期昭雪·····	(90)
密拿余杭县跟丁归案·····	(90)
余杭案〔旁证人犯〕即日起解·····	(91)
呆呆子来稿·····	(91)
余杭案疑窦·····	(92)
刑部审余杭案后（一）·····	(93)
刑部审余杭案后（二）·····	(94)
书王侍御奏浙省大吏承审要案疏后·····	(95)
杨乃武（灵岩樵子）·····	(97)

光绪朝东华录 (选录)

• 朱寿朋编 •

光绪元年四月辛卯谕

有人奏问官复审重案意存瞻徇请派大员查办一折，据称浙江余杭县民妇葛毕氏毒毙本夫葛品连诬攀举人杨乃武因奸同谋一案，经杨昌濬委员复审，葛毕氏等俱已供出实情，屡用严刑逼令照依原供，该氏仍坚称误信人言，因仇诬攀，实与杨乃武无干等语。此案情节极重，既经葛毕氏等供出实情，自应彻底根究，以雪冤诬而成信谳。着派胡瑞澜提集全案人证卷宗，秉公严讯确情，以期水落石出，毋得回护同官，含糊结案，致干咎戾。

光绪元年十月己卯谕

前因给事中王书瑞奏浙江余杭县民妇葛毕氏毒毙本夫葛品连，诬攀已革举人杨乃武因奸同谋，问官回护原审，请派大员查办，当派胡瑞澜提讯。兹据该侍郎奏称：反复讯究，此案实系杨乃武因奸起意，令葛毕氏将伊夫葛品连毒毙，供证金同，

案无遁饰，按律定拟，并声明此案原拟罪名，查核并无出入等语。着刑部速议具奏。另片奏请飭部通行各省，嗣后办理案件，有原报与现讯不符者，仍照叙原呈，再将到案究出实情明晰声叙，以归核实。着刑部一并议奏。

光绪元年十月辛巳谕

给事中边宝泉奏重案审办未协请提交刑部办理一折，浙江民妇葛毕氏谋毙本夫一案，朝廷为慎重民命起见，特派胡瑞澜秉公研究，并严谕该侍郎不得回护同官，含混结案。现在既经反复讯究，案无遁饰，已将全案供招奏交刑部。如有弥缝之处，该部不难悉心推究。若外省案件纷纷提交刑部，向亦无此政体，所请着毋庸议。此案仍着刑部详细研求，迅速核议具奏，俾成信谳。

光绪元年十月癸巳谕

前因浙江学政胡瑞澜奏复讯民妇葛毕氏因奸毒毙本夫葛品连分别定拟一折，当交刑部速议具奏。旋据给事中边宝泉奏：案情未协，请提交刑部办理。亦经谕令该部详细研求。兹据该部奏请，查核此案原题情节，与现供歧异甚多，请飭再行严讯等语。命案重情，亟须核实研讯，以成信谳。着胡瑞澜按照刑部所指各节，提集犯证，将复讯与原审情节因何歧异之处，逐一研究明确，毋枉毋纵，总期情真罪当，一切持平。不得稍涉

含糊，意图迁就。并将详细供词声叙明晰，定拟具奏。

光绪元年十二月丁丑谕

前据给事中边宝泉奏浙江余杭县民妇葛毕氏毒毙本夫一案，胡瑞澜复讯未协，请解交刑部办理。当以提案解京，事涉纷扰，且恐案内人证往返拖累，是以未准所请，仍责成胡瑞澜悉心严究。兹据都察院奏称：浙江绅士汪树屏等遣抱联名呈控，恳请解交刑部审讯。据呈内所叙各情，必须彻底根究，方足以成信谳而释群疑。所有此案卷宗及要犯要证，即着提交刑部秉公审讯，务得确情，期于无枉无纵。至案内各犯，着杨昌濬派委妥员，沿途小心押解，毋得稍有疏忽，至干咎戾。

光绪二年四月甲子谕

刑部奏余杭县民妇葛毕氏毒毙本夫一案，现据将该犯妇等解送到部，当飭司员将各犯派役检查，由沈喻氏身上搜出字帖二纸，内有余杭县署内姜位隆恳托字样，请飭严拿等语。着杨昌濬即将姜位隆严密查拿，解交刑部，归案审办，将此谕令知之。

光绪二年五月庚子谕

刑部奏承审浙江民妇葛毕氏毒毙本夫一案，尚有应提人证、

请飭提解等语。飭即派员提解，毋任一名潜匿。

光绪二年九月甲戌谕

刑部奏承审浙江民妇葛毕氏毒毙本夫一案，援案请飭提验一折，着杨昌濬将余杭县知县刘锡彤即行解任，同门丁沈彩泉暨葛品连尸棺，并同治六、七年间该县验讯陈观发案卷，派员一并押解送部。传令刘锡彤会同检视，以成信谳。

光绪二年十二月壬寅谕

刑部奏承审要案复验明确一折，浙江余杭县民人葛品连身死一案，该县原验葛品连尸身系属服毒殒命，现经该部复验，委系无毒因病身死。所有相验不实之余杭县知县刘锡彤，着即行革职，即着刑部提集案证，讯明有无故勘情弊，及葛品连何病致死，葛毕氏等因何诬认各节，按律定拟具奏。

光绪二年十二月癸丑王昕奏

伏读本月十六日上谕：刑部奏承审要案复验明确一折，浙江余杭县民人葛品连身死一案，该县原验葛品连尸身系属服毒殒命，现经该部复验，委系无毒因病身死，所有相验不实之知县刘锡彤，着即行革职，即着刑部提集案证，讯明有无故勘情弊，及葛品连何病致死，葛毕氏等因何诬认各节，按律定拟具

奏。钦此。仰见我皇上钦恤用刑，慎重民命之至意。臣愚以为欺罔为人臣之极罪，纪纲乃取下之大权。我皇上明罚敕法，所以反复求详者，正欲伸大法于天下，垂炯戒于将来，不止为葛毕氏一案雪冤理枉已也。伏查此案奉旨飭交抚臣详核于前，钦派学臣复审于后，宜如何悉心研鞠，以副委任。万不料徇情枉法，罔上行私，颠倒是非，至于此极。现经刑部勘验，葛品连委系因病身死，则其原定供招证据尽属捏造，不问可知。夫借一因病身死之人，罗织无辜，锻炼成狱，逼认凌迟重典。在刘锡彤固罪无可逭，独不解杨昌濬、胡瑞澜身为大臣，迭奉严旨，何忍朋比而为此也。胡瑞澜承审此案，熬审逼供，惟恐翻异，已属乖谬。而其前后复审各折片，复敢狂易负气，刚愎怙终，谓现审与初供虽有歧异，无关罪名出入，并请飭下各省著为律令。是明知此案尽属子虚，饰词狡辩，淆惑圣聪，其心尤不可问。而杨昌濬于刑部奉旨行提人证，竟公然斥言应取正犯确供为凭，纷纷提解，徒滋拖累。是直谓刑部不应请提，我皇上不应允准，此其心目中尚复知有朝廷乎？臣揆胡瑞澜、杨昌濬所以敢于为此者，盖以两宫皇太后垂帘听政，皇上冲龄践阼，大政未及亲裁，所以藐法欺君，肆无忌惮。此其罪名，岂止如寻常案情专欲故入误入、已决未决比例轻重也？臣惟近年各省京控，从未见一案平反，该督抚明知其冤，犹以怀疑误控奏结。又见钦差查办事件，往往化大为小，化小为无，积习瞻徇，牢不可破。惟有四川东乡县一案，该署督臣文格，始而回护，继而检举。设非此案在前，未必不始终欺饰。可见朝廷举动自有风声，转移之机正在今日。臣亦知此案于奏结时刑部自有定拟，

朝廷必不稍事姑容。惟念案情如此支离，大员如此欺罔，若非将原审大吏究出捏造真情，恐不足以昭明允而示惩戒。且恐此端一开，以后更无顾忌，大臣倘有朋比之势，朝廷不无孤立之忧。臣惟伏愿我皇上赫然震怒，明降谕旨，将胡瑞澜、杨昌濬瞻徇欺罔之罪，予以重惩。并飭部臣秉公严讯，按律定拟，不得稍有轻纵，以伸大法于天下，以垂炯戒于将来。庶几大小臣工知所恐惧，而朝廷之纪纲为之一振矣。

上谕：御史王昕奏大吏承审要案任意瞻徇请予严惩一折，据称浙江余杭县民人葛品连身死一案，原审之巡抚杨昌濬，复审之学政胡瑞澜，瞻徇枉法，捏造供词，请旨严惩等语。人命重案，承审疆吏及派审大员，宜如何认真研鞠以成信谳，各省似此案件甚多，全在听断之员悉心研鞠，始得实情。岂可意存迁就，草菅人命，此案业经刑部复验，原讯供词半属无凭，究竟因何审办不实之处，着刑部彻底根究，以期水落石出，毋稍含混。杨昌濬、胡瑞澜等应得处分，着俟刑部定案时再降谕旨。

光绪三年二月壬寅谕

前因给事中王书瑞奏浙江复讯民人葛品连身死一案，意存瞻徇，特派胡瑞澜提讯，嗣据该侍郎仍照原拟具奏。经刑部以情节歧异议驳，旋据都察院奏，浙绅汪树屏等联名呈控，降旨提交刑部审讯。经刑部提集人证，调取葛品连尸棺，验明实系因病身死，并非服毒。当将相验不实之知县刘锡彤革审。并据御史王昕奏，承审大员任意瞻徇，复谕令刑部彻底根究，兹据

该部申明定拟具奏：此案已革余杭县知县刘锡彤，因误认尸毒，刑逼葛毕氏、杨乃武妄供因奸谋毙葛品连，枉坐重罪，荒谬已极。着照所拟从重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不准收赎；前杭州府知府陈鲁，于所属知县相验错误，毫无觉察，并不究明确情，率行具详，实属玩视人命；宁波府知府边葆诚、嘉兴县知县罗子森、候补知县顾德恒、龚世潼承审此案，未能详细讯究，草率定案；候补知县郑锡潯，经巡抚派令密查案情，含混禀复，均着照所拟革职。巡抚杨昌濬据详具题，既不能查出冤情，迨京控复审，又不能据实平反，且于奉旨交胡瑞澜提讯，复以问官并无严刑逼供等词哓哓置辩，意存回护，尤属非是；侍郎胡瑞澜于特旨交审要案，所讯情节既与原题不符，未能究诘根由，详加复验，率行奏结，殊属大负委任。杨昌濬、胡瑞澜均着即行革职，余着照所拟完结。人命重案，罪名出入攸关，全在承审各员悉心研鞠，期无枉纵。此次葛品连身死一案，该巡抚等讯办不实，始终回护，几至二命惨罹重辟，殊出情理之外。嗣后各直省督抚等于审办案件，务当督饬属员悉心研究，期于情罪真当，不得稍涉轻率，用副朝廷明慎用刑至意。

翁文恭公日记（选录）

• 翁同龢 •

光绪元年（乙亥）十月十八日 阴，地润如沐，午后暖，放晴。

浙江葛毕氏谋毒本夫一案，经胡学使瑞澂拟结，奉旨交刑部速议。今日御史边宝泉劾奏案情未确，请提至刑部复鞫。旨以无此政体，仍飭部反复研求，从速核复。

十月十九日 晴，大风竟日。

饭后入署治事，索浙江司原奏不得，怒斥之。仅而得见，细核供招，历历如绘，虽臬陶听之，无疑矣。然余意度之，葛品连聘娶葛毕氏，用洋钱八十元，折筵六十元；品连系豆腐店帮工，乌得有此巨款？此一可疑也。葛品连脚上患流火，葛毕氏买洋参、桂圆用制钱一千，付伊母家买药。夫以贫家患皮毛之疾，竟用千钱买药，亦属不伦。此二可疑也。且京控称：该县之子曾与葛毕氏往来（再查原控，无此语，但云“少爷索钱”而已），今结案仅据皂役供：“本官之子早经回籍”，并未取有该县亲供，亦属疏漏。与白翁（按：即桑春荣白斋）语，白翁以为此案外枝节也。夜访张子腾及绍彭，皆晤。

十月二十日 风定，早寒，午后暖。

张子腾来，以葛事见示。饭后到署，细阅葛毕氏全案供招，与原揭帖异者四处，今供内情节互异者一条，可疑者二，疏漏者一，皆签出。绍秋皋到署，与商，且缓日再上。浙江司林拱枢者，文忠公（按：指林则徐）之第五子也，亦称狱有疑。退访子松（按：指原兼署刑部右侍郎夏同善），遇吴君仲愚于座。吴君，余杭人也，为杨乃武称冤。不期而遇，亦异会哉！归检刑例，乏不可言。肝气发，竟夕不寐。

十月二十一日 晴，夜阴，微雨。

午绍秋皋来，同到署。与桑老前辈商酌，殊不为然。浙江司林君拱枢、秋审总办余君损皆以为是，辩论久之。仅拟飞咨问数条不符处而已。又与桑公约：二十六日断不能入奏，姑缓数日。又催抄杨乃武两次京控原呈。夜，绍彭来，子刻去。

十月二十二日 晴。

晨出城拜客，晤朱敏生，敏生于葛氏事，备知颠末，极称杨乃武之冤，曰：“此覆盆矣。”回横街饭，饭后入署治事，酉初归。

十月二十三日 晴，大风，顿寒。

饭后入署，酉初归。

夜函致荣侍郎，托催提督衙门抄送杨詹氏京控原呈，荣君（灵）以所抄折底原呈见示，则余所签与原呈各条适吻合。然